**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105.03.10 104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3.30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12.27 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06.04.21 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06.13 106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07.07.16 106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2條 | 各類共通條件   1. 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2.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3.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4.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5. 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主持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之件數（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升等教授者：至少二件。若以產學研究計畫替代，至多只抵算一件且須為累計達 五十萬以上計畫。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一件，或以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替代。 6. 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109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 第3條 | 定義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除外。  三、「參考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基礎科學教育中心教師之參考論文不限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四、「專書著作」：中英專書著作只限「人文學類」領域教師得作為代表著作。前稱「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
| 第4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介於10-20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大於20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  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教授 | 一級期刊2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副教授 | 一級期刊1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助理教授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或  三級期刊4篇 |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  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1.美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展出定義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1.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含）以上。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 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2.音樂類科教師新聘、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1）音樂類科教師新聘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2）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2場或  二級展演3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5場  或二級展演6場  或三級展演7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4場 |   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主論文  （SCI/SSCI/EI論文） | 參考論文  （SCI/SSCI/ EI論文） | | 教授 | 4篇，其中3篇為SCI或SSCI論文。 | 5 篇 | | 副教授 | 3篇，其中2篇為SCI或SSCI論文。 | 4 篇 | | 助理教授 | 2篇，其中1篇為SCI或SSCI論文。 | 3 篇 | | |
| 第5條 |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表一）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詳附表1-1） | 分數 | | 1.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2.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3.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4.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5.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二）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 分數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3.75分（含）以上未達4.00分者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三）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分 | |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 12 分 |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  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 分數 | | 1.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3.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 每次核給50分 | |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 每次核給40分 | | 7.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 每案核給40分 | | 8.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 每門核給35分 | | 9.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 每案核給35分 | |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 每件核給30 分 | |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 每件核給25分 | |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 每案核給20分 | |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5.全程採全英語授課（非英語課程）之課程主負責教師及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6.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 每學期核給5分 | |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 每學期核給4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 | | | 18.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2.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3.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4.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5.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30％。（詳附表二）  本中心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核表詳如附表二。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具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教學能力評核表（附表1-1）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附表二），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含）名以下  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含）名以上  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中心）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  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  5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中心）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中心）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最高核給3）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中心）、院（中心）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5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中心）、院（中心）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3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
| 第6條 |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申請人： |  | 擬升(聘)等級： |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

| **審查項目** | **評核**  **指標**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積分**  **(A)** | **權重比例**  **(B)** | **考評人員/單位** | | **實得**  **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 **初審**  **【系、所、中心】** | **複審**  **【學院】** | **審查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同儕評鑑** | **學生**  **評鑑** |
| 教學考核 | 教學能力 | * 課程規劃：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20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如附表二】 |  | 15% | ----- | ----- |  |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3.75分（含）以上未達4.00分者：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101學年度（含）以後：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 15%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成長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13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6.5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3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12分 |  | 10%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非英語課程）之課程主負責教師及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  | 20% | -----  -----  -----  ----- | -----  -----  -----  ----- |  |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
|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10%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學院特色  教學績效 | 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  如附表三 |  | 30% | ----- | ----- |  |  |  |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 | |  | | | | | | | |

備註：

一、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二、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中心辦理。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附表1-1

* + 1. 升等教師自選一門近6學期內開設的主負責課程，送2名外審委員評核。
    2. 送審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
       - 授課時數須超過該課程的1/2以上。
       - 修課人數至少20人（含）。
       - 檢附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等。
       - 主題、時段自選，提供連續35至50分鐘的上課實況錄影。

|  |  |  |  |
| --- | --- | --- | --- |
| **升等教師**  **姓名** |  | **評核人**  **簽名** |  |
|  | **項 目** | **分數** | **得 分** |
| **課程規劃** | 符合課程所屬領域理念與目標 | **0-5** |  |
| 知識承載度 | **0-5** |  |
| 課程進度適宜 | **0-5** |  |
| 符合核心能力 | **0-5** |  |
| **小 計** | **0-20** |  |
| **教學內容** | 符合教學目標的內容 | **0-5** |  |
| 有組織性地傳授 | **0-5** |  |
| 教材選用合適 | **0-5** |  |
| 更新課程內容 | **0-5** |  |
| **小 計** | **0-20** |  |
| **教學方法** | 切合教學目標的教學方式 | **0-10** |  |
| 方法多元/靈活/創新 | **0-5** |  |
| 依學生或同儕回饋更新教學方  法，而非一成不變(舉例說明) | **0-5** |  |
| **小 計** | **0-20** |  |
| **班級經營** | 運用合適方法與學生互動 | **0-10** |  |
| 舉例說明班級經營方式 | **0-10** |  |
| **小 計** | **0-20** |  |
| **多元評量** | 切合教學目標的評量方式 | **0-10** |  |
| 以不只一種方式評量學生的學習  成效（舉例說明） | **0-10** |  |
| **小 計** | **0-20** |  |
| **總 積 分** | | **0-100** |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

附表二

**升等教師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1）評量分數以校方有效教學評量為主，若未達有效評量，則改以院版教學評量替代。  （2）有效教學評量分數一律轉換為六點制，即100學年度以前五點制的分數皆乘以6/5。如以院版教學評量計算，則103學年度以前之院版評量分數皆乘以6/7。  （3）有效教學評量分數換算為六點量表制後，低於4.20者皆不計點。  （4）協同教學部分，依實際授課時數換算每週時數。 | | | | |
| **（A）大學部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之準則計算，且依下列方式採計點數並加總。** | | | | |
|  | 評量  分數 | 每週授課時數 | 權重 | 得分 |
| （1）教學評量成績達5.0(含)以上之課程 |  |  | **1** |  |
| （2）教學評量成績低於5.00且在4.60(含)以上之課程 |  |  | **0.9** |  |
| （3）教學評量成績低於4.60且在4.20 (含)以上之課程 |  |  | **0.8** |  |
| （4）符合前三項規定之一且選修人數專業選修科目9人(含)/通識選修科目19人（含）以下之課程 |  |  | **0.9** |  |
| **（A）小計：** |  | | | |
| **（B）研究所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之準則計算，且依下列方式採計點數並加總採計點數並加總後乘以0.8。** | | | | |
|  | 評量  分數 | 每週授課時數 | 權重 | 得分 |
| （1）教學評量成績達5.00(含)以上之課程 |  |  | **1** |  |
| （2）每門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5.00且在4.60 (含)以上之課程 |  |  | **0.9** |  |
| （3）每門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4.60且在4.20 (含)以上之課程。 |  |  | **0.8** |  |
| **（B）小計：** | **\_\_\_\_\_\_\_\_ \*0.8 =** | | | |
| **（C）教學優良計點項目** | **點** | **次數** | 得分 | |
| 每學年教學評量分數在全院前30%，得分30點 | **30** |  |  | |
| 每學年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前30%-50%，得分10點 | **10** |  |  | |
| **（C）小計：** |  | | | |
| **(A+B+C）/340\*100 (D)總積分** |  | | |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3.10 104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3.30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12.27 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06.04.21 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06.13 106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07.07.16 106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1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依106.12.13人事室公告之「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修正 |
| 第2條  各類共通條件   1. 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2.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3.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4.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5. 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主持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之件數（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升等教授者：至少二件。若以產學研究計畫替代，至多只抵算一件且須為累計達五十萬以上計畫。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一件，或以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替代。 6. 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109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第2條  各類共通條件   1.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2.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及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3.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1.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以外教師，自106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 | 依106.12.13及107.01.17人事室公告之「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修正 |
| 第3條  定義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10除外。  三、「參考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基礎科學教育中心教師之參考論文不限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四、「專書著作」：中英專書著作只限「人文學類」領域教師得作為代表著作。前稱「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3條  定義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10除外。  三、「參考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四、「專書著作」：中英專書著作只限「人文學類」領域教師得作為代表著作。前稱「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 依106.12.13人事室公告之「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修正 |
| 第4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介於10-20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大於20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  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教授 | 一級期刊2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副教授 | 一級期刊1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助理教授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或  三級期刊4篇 |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  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1.美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展出定義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1.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含）以上。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 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2.音樂類科教師新聘、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1）音樂類科教師新聘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2）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2場或  二級展演3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5場  或二級展演6場  或三級展演7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4場 |   （三）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主論文  （SCI/SSCI/EI論文） | 參考論文  （SCI/SSCI/ EI論文） | | 教授 | 4篇，其中3篇為SCI或SSCI論文。 | 5 篇 | | 副教授 | 3篇，其中2篇為SCI或SSCI論文。 | 4 篇 | | 助理教授 | 2篇，其中1篇為SCI或SSCI論文。 | 3 篇 | | 第4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介於10-20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大於20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  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論文） |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或所屬領域優良期刊之論文） | | 教授 | 2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副教授 | 1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 | | 助理教授 | 1篇 | 一級期刊1篇或  二級期刊2篇或  三級期刊4篇 |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  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1.美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展出定義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1.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含）以上。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2.音樂類科教師新聘、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1）音樂類科教師新聘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展演4場 |   （2）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2場或  二級展演3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6場  或二級展演7場  或三級展演8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5場  或二級展演6場  或三級展演7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4場 |   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主論文  （SCI/SSCI/EI/TSSCI論文） | 參考論文  （SCI/SSCI/ EI/TSSCI論文） | | 教授 | 4篇，其中3篇為SCI或SSCI論文。 | 5 篇 | | 副教授 | 3篇，其中2篇為SCI或SSCI論文。 | 4 篇 | | 助理教授 | 2篇，其中1篇為SCI或SSCI論文。 | 3 篇 | | 依106.12.13人事室公告之「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修正 |
| 第5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表一）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詳附表1-1） | 分數 | | 1.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2.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3.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4.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5.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二）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 分數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3.75分（含）以上未達4.00分者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三）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分 | |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12分 |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3.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分 | |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7.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8.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9.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30 分 | |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25分 | |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5.全程採全英語授課（非英語課程）之課程主負責教師及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6.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5分 | |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學期核給4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 | | | 18.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2.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3.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4.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5.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30％。（詳附表二）  本中心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核表詳如附表二。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具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教學能力評核表（附表1-1）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附表二），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含）名以下  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含）名以上  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中心）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  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  5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中心）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中心）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最高核給3）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中心）、院（中心）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5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中心）、院（中心）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3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 | 第5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表一）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詳附表1-1） | 分數 | | 1.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2.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3.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4.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5.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二）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 分數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3.75分（含）以上未達4.00分者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三）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分 | |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12分 |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3.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分 | |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7.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8.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9.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30 分 | |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25分 | |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 | |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5.全程採全英語授課（非英語課程）之課程主負責教師及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6.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5分 | |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學期核給4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 | | | 18.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2.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3.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4.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5.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30％。（詳附表二）  本中心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核表詳如附表二。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具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教學能力評核表（附表1-1）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附表二），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含）名以下  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含）名以上  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中心）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  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  5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中心）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中心）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最高核給3）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中心）、院（中心）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5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中心）、院（中心）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3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 | 依107.01.17人事室公告之「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修正 |
| 刪除條文 | 第6條  本細則於105年起全面適用。 | 依106.12.13人事室公告之「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修正 |
|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條序變更 |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申請人： |  | 擬升(聘)等級： |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

| **審查項目** | **評核**  **指標**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積分**  **(A)** | **權重比例**  **(B)** | **考評人員/單位** | | **實得**  **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 **初審**  **【系、所、中心】** | **複審**  **【學院】** | **審查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同儕評鑑** | **學生**  **評鑑** |
| 教學考核 | 教學能力 | * 課程規劃：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20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如附表1-1】 |  | 15% | ----- | ----- |  |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3.75分（含）以上未達4.00分者：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101學年度（含）以後：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 15%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成長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13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6.5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3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12分 |  | 10%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非英語課程）之課程主負責教師及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  | 20% | -----  -----  -----  ----- | -----  -----  -----  ----- |  |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
|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10%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學院特色  教學績效 | 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  如附表二 |  | 30% | ----- | ----- |  |  |  |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 | |  | | | | | | | |

備註：

一、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二、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中心辦理。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附表1-1

1. 升等教師自選一門近6學期內開設的主負責課程，送2名外審委員評核。
2. 送審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
   * + - 授課時數須超過該課程的1/2以上。
       - 修課人數至少20人（含）。
       - 檢附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等。
       - 主題、時段自選，提供連續35至50分鐘的上課實況錄影。

|  |  |  |  |
| --- | --- | --- | --- |
| **升等教師**  **姓名** |  | **評核人**  **簽名** |  |
|  | **項 目** | **分數** | **得 分** |
| **課程規劃** | 符合課程所屬領域理念與目標 | **0-5** |  |
| 知識承載度 | **0-5** |  |
| 課程進度適宜 | **0-5** |  |
| 符合核心能力 | **0-5** |  |
| **小 計** | **0-20** |  |
| **教學內容** | 符合教學目標的內容 | **0-5** |  |
| 有組織性地傳授 | **0-5** |  |
| 教材選用合適 | **0-5** |  |
| 更新課程內容 | **0-5** |  |
| **小 計** | **0-20** |  |
| **教學方法** | 切合教學目標的教學方式 | **0-10** |  |
| 方法多元/靈活/創新 | **0-5** |  |
| 依學生或同儕回饋更新教學方  法，而非一成不變(舉例說明) | **0-5** |  |
| **小 計** | **0-20** |  |
| **班級經營** | 運用合適方法與學生互動 | **0-10** |  |
| 舉例說明班級經營方式 | **0-10** |  |
| **小 計** | **0-20** |  |
| **多元評量** | 切合教學目標的評量方式 | **0-10** |  |
| 以不只一種方式評量學生的學習  成效（舉例說明） | **0-10** |  |
| **小 計** | **0-20** |  |
| **總 積 分** | | **0-100** |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

附表二

**升等教師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1）評量分數以校方有效教學評量為主，若未達有效評量，則改以院版教學評量替代。  （2）有效教學評量分數一律轉換為六點制，即100學年度以前五點制的分數皆乘以6/5。如以院版教學評量計算，則103學年度以前之院版評量分數皆乘以6/7。  （3）有效教學評量分數換算為六點量表制後，低於4.20者皆不計點。  （4）協同教學部分，依實際授課時數換算每週時數。 | | | | |
| **（A）大學部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之準則計算，且依下列方式採計點數並加總。** | | | | |
|  | 評量  分數 | 每週授課時數 | 權重 | 得分 |
| （1）教學評量成績達5.0(含)以上之課程 |  |  | **1** |  |
| （2）教學評量成績低於5.00且在4.60(含)以上之課程 |  |  | **0.9** |  |
| （3）教學評量成績低於4.60且在4.20 (含)以上之課程 |  |  | **0.8** |  |
| （4）符合前三項規定之一且選修人數專業選修科目9人(含)/通識選修科目19人（含）以下之課程 |  |  | **0.9** |  |
| **（A）小計：** |  | | | |
| **（B）研究所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之準則計算，且依下列方式採計點數並加總採計點數並加總後乘以0.8。** | | | | |
|  | 評量  分數 | 每週授課時數 | 權重 | 得分 |
| （1）教學評量成績達5.00(含)以上之課程 |  |  | **1** |  |
| （2）每門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5.00且在4.60 (含)以上之課程 |  |  | **0.9** |  |
| （3）每門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4.60且在4.20 (含)以上之課程。 |  |  | **0.8** |  |
| **（B）小計：** | **\_\_\_\_\_\_\_\_ \*0.8 =** | | | |
| **（C）教學優良計點項目** | **點** | **次數** | 得分 | |
| 每學年教學評量分數在全院前30%，得分30點 | **30** |  |  | |
| 每學年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前30%-50%，得分10點 | **10** |  |  | |
| **（C）小計：** |  | | | |
| **(A+B+C）/340\*100 (D)總積分** |  | | | |